

# 蘇聯的法院體系

王台珍

## 一、歷史回顧

蘇聯在一九一七年革命勝利後，對於法院體系所進行的破舊佈新工作是以三個「關於法院的命令」為依據（分別頒布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九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和七月二十日）。①「關於法院的第一號法令」廢除了所有舊俄時期的法院，建立蘇維埃地方法院和革命法庭。地方法院由一名審判員和二名人民陪審員組成，在判案時可援引革命前的法律，只要這些法律尚未被撤銷或不違反「社會主義的法律意識」。革命法庭是審理反革命的危險行爲，受革命法庭管轄的案件是由「契卡」（秘密警察）負責調查。「關於法院的第二號法令」則將地方法院改稱爲地方人民法院，並建立省人民法院，審理超出地方人民法院權限的案件，同時允許繼續援引革命前的一些法律。「關於法院的第三號法令」則禁止參考革命前的一切法律，在莫斯科設置了最高審判監督處，即最高法院的前身。總之，在戰時共產主義時期和內戰時期（一九一七—一九二一年），法院組織發生了急速和激烈的變動，有時幾乎瀕於完全混亂的狀態。

一九二二年頒布了俄羅斯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法院組織條例」，使法院在結構上有所依循，秩序開始逐漸恢復。自同年起，其他法典也陸續出現，如「刑法典」、「民法典」、「勞動法典」、「土地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檢察機關條例」、「律師條例」……等。一九二二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成立，一九二四年頒布了「蘇聯和各加盟共和國法院組織立法基本原則」，其中認可了當時存在的人民法院、省法院和俄羅斯加盟共和國的最高法院，同時爲提高法律政策的一致性，另創立了蘇聯最高法院。

依一九三六年「憲法」，蘇聯於一九三八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了「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它雖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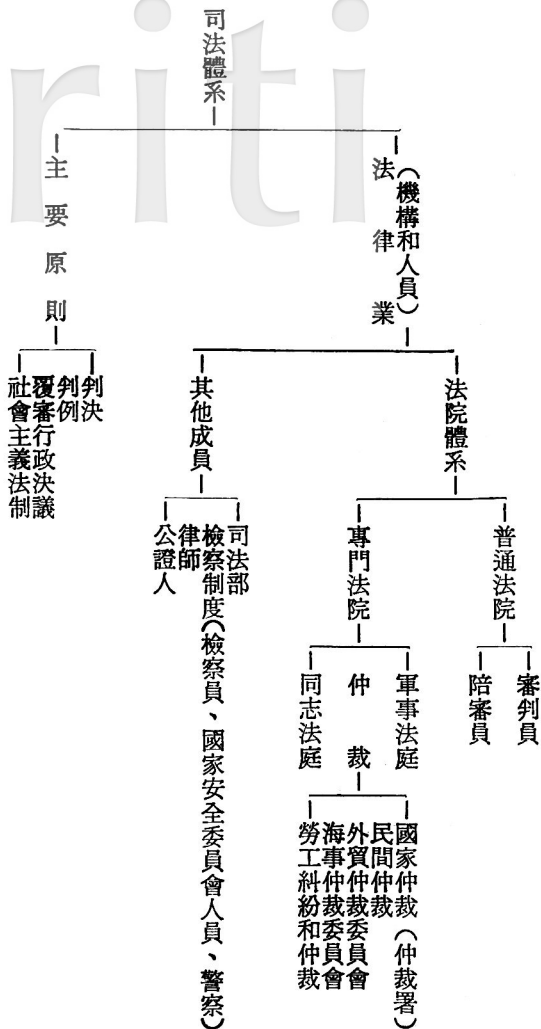
註① 伊凡諾夫（B. V. Ivanov）主編，蘇聯檢察制度：極重要文件集（*Sovetskaja Prokuratura: Sbornik Vazhnejsikh Dokumentov*），莫斯科，法律文學出版社，一九七二年，四至一三三頁。

代一九二四年的「立法基本原則」，但除另外設置鐵路和水路運輸法院外，內容上並無重大改變。而新設的兩種專門法院，則於一九五七年被廢止。

自史達林死後，蘇聯開始大規模修訂法律，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又頒布了「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立法綱要」，規定了法院進行審判的任務和其活動的方式與方法，各共和國即以此綱要為基礎，陸續研擬本身的法院組織法（如俄羅斯加盟共和國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制定）。一九七七年十月七日通過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在第二十章中對法院組織作了原則性的規定。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一九五八年的「立法綱要」為藍本，通過了新的「蘇聯和各加盟共和國法院組織立法綱要」。<sup>②</sup>

本文將闡釋和探討蘇聯現行的法院體系，而一些和法院有關的重要制度和成員如檢察制度、律師……等以及主要的司法原則，因限於篇幅，無法納入或詳述。關於蘇聯司法體系請參閱圖一。

圖一：蘇聯司法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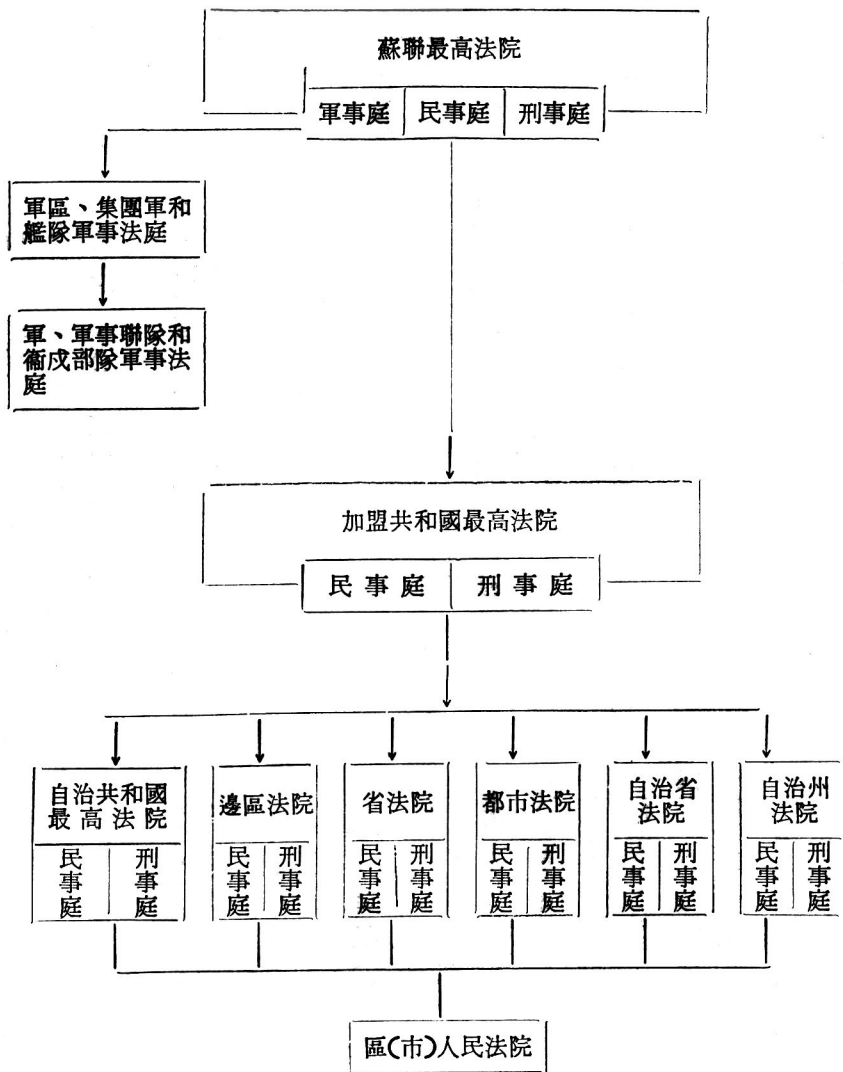


## 二、普通法院和軍事法庭

蘇聯現行憲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蘇聯之司法權，僅由法院執行之。全蘇設有蘇聯最高法院，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省、都市、自治省、自治州法院，區（城市）人民法院，以及武裝部隊中之軍事法庭。」蘇聯法院是實行審判合議制和兩審終審制。第一審案件由一名審判員和兩名陪審員組成合議庭，第二審案件由三名審判員組成

註② 特略必洛夫 (V.I. Tereblov) 主編，蘇聯法律滙編 (Suod Zakonhov SSSR)，莫斯科，消息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十冊，七至十四頁。

圖二：蘇聯普通法院和軍事法庭組織



區(市)人民法院 蘇聯法院體系的基層法院，除法律所特別規定者外，是絕大部分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第一審法院。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省、都市、自治省、自治州法院 都是由院長、副院長、審判員和執行職務的陪審員組成。設

立法院主席團、刑事審判庭和民事審判庭，負責審理依法由它們管轄的第一審刑事和民事案件，如叛國罪和重大刑事犯罪案件，訴訟標的在一定數額以上的民事案件，以及離婚案件（參閱俄羅斯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一一三至一一五條）。這一級法院也審理對本轄區內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的上訴和抗議案件，以及檢察機關按審判監督程序對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提出抗議的案件。此處所提的都市法院，是指蘇聯較大的城市如莫斯科與列寧格勒所設置的法院，是各該都市內人民法院的上級法院。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 是各該加盟共和國的最高審判機關，負責監督本共和國內一切審判機關的審判活動，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由院長、副院長、審判員和執行職務的陪審員組成，設立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最高法院全體會議。根據加盟共和國的立法，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也可設立主席團。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一般負責審理依法由它們管轄的第一審刑事和民事案件，如上級政權機關以特別決議或由共和國檢察長移交其審理的特別重大的案件，省以上領導人員和司法工作人員的職務上犯罪案件，以及當事人一方是部或省以上執行委員會或案情特別複雜、具有重大社會意義的民事案件；審理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法院及其他同級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的上訴和抗議案件，以及按審判監督程序對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提出抗議的案件。有些幅員較小的加盟共和國（如沿波羅的海的拉脫維亞），未劃分省或和省同級的行政區域，則該加盟共和國的最高法院便為其人民法院的上級法院。

**蘇聯最高法院** 根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蘇聯最高法院組織法」的規定，<sup>③</sup>蘇聯最高法院是蘇聯最高審判機關，它依法監督蘇聯各級法院的審判工作（第一條）；有權向蘇聯最高蘇維埃提出立法提案以及在其管轄權限內解決由蘇聯締訂的國際條約中出現的問題（第四條和第五條）。最高法院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軍事審判庭和全體會議。民事審判庭的職權是：1. 審理依法由其管轄的第一審重大民事案件。2. 審理蘇聯最高法院院長、副院長、蘇聯總檢察長、副總檢察長對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時所做的民事決議和裁定所提之異議——當該決議和裁定與蘇聯的立法不合，或危害到其他加盟共和國之利益時。3. 解決各加盟共和國法院間有關管轄地的爭議。4. 解決有關蘇聯法院援引他國訴訟法的問題——根據國際條約，外國法院對案件產生個別的訴訟效力時。5. 審理蘇聯最高法院院長、副院長、蘇聯總檢察長、副總檢察長對蘇聯工商部海事仲裁委員會的決議所提之抗議。

**刑事審判庭的職權為：**1. 審理依法由其管轄的第一審重大刑事案件。2. 審理蘇聯最高法院院長、副院長、蘇聯總檢察長、副總檢察長對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時所做的刑事判決和裁定所提之異議——當該判決和裁定與蘇聯的立法不合，或

註③ 同註②，十五至二十六頁。

危害到其他加盟共和國之利益時。3. 解決各加盟共和國法院間有關管轄地的爭議。4. 解決有關蘇聯法院援引他國訴訟法的問題——根據國際條約，外國法院對案件產生個別的訴訟效力時。

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由蘇聯最高法院院長、副院長、審判員和十五個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組成。蘇聯總檢察長和蘇聯司法部長參加會議，會議每四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其職權為：1. 依審判監督程序，審理蘇聯最高法院院長、蘇聯總檢察長對蘇聯最高法院的決議、判決和裁定所提出之抗議；審理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主席團和全體會議的命令，如該命令與蘇聯的立法不合，或危害到其他加盟共和國之利益時。2. 審理蘇聯最高法院的決議、判決和裁定或審理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所通過之命令——根據蘇聯總檢察長之鑑定，案件有新發現的情況時。3. 審理審判實務和司法統計的總結材料，並就法律問題向各級法院作指導性解釋。4. 根據蘇聯最高法院院長的提議，確定各審判庭的人選。5. 根據蘇聯最高法院院長的提議，在蘇聯最高法院附設科學顧問委員會。6. 審理和決定向蘇聯最高蘇維埃或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提出立法案，以及對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解釋蘇聯法律。7. 聽取各審判庭庭長的工作報告。8. 聽取各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以及各軍區、集團軍或艦隊軍事法庭庭長的工作報告，以及蘇聯最高法院指導性的解釋。9. 審理蘇聯最高法院院長有關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全體會議的指導性解釋和蘇聯的立法或和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的命令不合之提議。10. 審理蘇聯總檢察長有關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全體會議的指導性解釋和蘇聯的立法不合之提議。

軍事法庭 軍事法庭是蘇聯的專門法庭，是由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新「軍事法庭條例」所規範，④（舊條例公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各級軍事法庭皆為聯盟法庭。它們管轄：1. 所有現役軍人，以及後備軍人在集訓期間所犯的罪行。2. 所有國家安全機構人員的罪行——軍官、預備軍官、士官和士兵。3. 勞動改造機關管理人員虧於職守的行爲。4. 所有間諜行爲。5. 蘇聯法律特別規定應由軍事法庭管轄者。此外，在普通法院因特殊情况無法運作的地區，軍事法庭便接管所有的民、刑案件。當一人或數人同犯數罪時，若有一罪應由軍事法庭管轄，則他罪亦由軍事法庭管轄；數人同犯一罪或數罪時，若有一人應受軍事法庭管轄，則他人亦由軍事法庭管轄。

軍事法庭共分三級。第一級為軍、軍事聯隊和衛戍部隊軍事法庭。審理中校及中校以下軍階軍官所犯的罪行。第二級為軍區、集團軍和艦隊軍事法庭。審理上校以上軍階軍官或擔任相等於和高於團長、艦長職務者所犯的罪行，以及平時依照法律規定應判處死刑的一切罪行。並審理其所屬各第一級軍事法庭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的上訴或抗議案件。第三級為最高法院軍事審判庭，其職權為：1. 審理依法由其管轄的特別重大的軍職罪、具有將軍軍階或擔任相等於和高於兵團指揮官職務者所犯的罪行。2. 審理對軍區、集團軍或艦隊軍事法庭的判決、裁定和命令的上訴或抗議案件。3. 依審判監督程序，審理蘇聯最高法院院長、副院長、

註④ 同註②，二十六至三十三頁。

蘇聯總檢察長、副總檢察長、蘇聯最高法院軍事審判庭庭長、最高軍事檢察長所提對第二級軍事法庭的決議、判決、裁定和命令之異議。4. 審理第二級軍事法庭的決議、判決和裁定——根據蘇聯總檢察長或最高軍事檢察官之鑑定，案件有新發現的情況時。

### 三、審判員和陪審員

蘇聯法院的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均按選任原則組成，人民陪審員於行使審判職務時，享有審判員之一切權力。任何民事與刑事案件僅能上訴一次，只在初審法院內才有人民陪審員參加，案件由一名審判員和二名人民陪審員集體審理。二審法院由三名審判員組成。

每一個年滿二十五歲的蘇聯公民，皆有被選為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權利。區（市）人民法院之審判員，由區（市）公民按照普遍、平等與直接選舉原則，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任期五年。區（市）人民陪審員，於公民工作地或居住地之公民集會上，公開表決選舉，任期二年半。上級法院的審判員和陪審員由同等級的蘇維埃選舉產生，任期為五年；蘇聯最高蘇維埃，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邊區、省、都市、自治省、自治州人民代表蘇維埃分別選舉同等級的蘇聯最高法院、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省、都市、自治省、自治州法院的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軍事法庭審判員則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選舉產生，任期五年，其人民陪審員則由軍人會議選舉產生，任期二年半。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對其選民或選舉機關負責與報告工作，可由選民或選舉機關循法定程序予以罷免，若受法院判決有罪，亦會喪失資格。<sup>⑤</sup>

審判員並不須具備形式上的專業資格；不像檢查員、律師和公證人須獲有法律學位。因此，有關審判員是否應具備一定的教育背景，曾有不斷的辯論。不過，近年來絕大部分的審判員都是由合格律師擔任。<sup>⑥</sup>提名審判員人選的權力屬於共黨組織、工會、合作社、青年組織、文化團體以及工人、農人、職員的全體會議。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曾通過「審判員懲戒條例」，以加強整飭審判員的風紀。陪審員與審判員之不同處，在於前者並非專職人員，他們每年的陪審期限原則上不超過兩個星期，且是義務無酬的。若是工人、集體農莊莊員和職員擔任陪審員時，則保留原工作的薪資，此原則適用於各級法院，包括軍事法庭；若非工人、集體農莊莊員和職員者，則因擔任陪審員所損失的收入，依法可獲得補償。<sup>⑦</sup>

對於人民陪審員制度，蘇聯認為從兩個觀點看，是有重大意義的：首先，此一制度實現了列寧關於人民應該參加法院審判和

註⑤ 畢英賢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蘇聯，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五五一至五五二頁。

註⑥ 社會主義法制（*Sotsialisticheskaja Zakonnost*），第九期，一九六六年，一頁。

註⑦ 同註②，十三至十四頁。

管理國家的歷史性指示；其次，是廣大的勞動羣衆在審理和判決每一訴訟案件時，都能把自己的生活經驗提供出來，用來保證案件的公正、合法和有根據的判決。<sup>⑧</sup>然而，由於人民陪審員僅具備少許，甚至完全沒有法律素養，故在判案時顯得消極，無法發揮作用。有時，他們雖然對案件有疑問，却舉不出法律上的論證。因此，儘管他們是三人組成的初審合議庭中的多數，但一般民衆往往覺得，陪審員唯審判員馬首是瞻，<sup>⑨</sup>而法律所規定陪審員和審判員享有相同的權力，徒具形式而已。

## 四、仲裁

法院的任務在排難解紛，但社會上各種糾紛甚多，若一律賴法院加以救濟，則法院將不堪負荷。因此仲裁制度便應運而生，以解決特殊、專門的法律關係。仲裁有別於司法審判，惟具備司法審判諸多特性的準司法性。

一般仲裁制度可分為兩種類型——民間仲裁與國家仲裁。民間仲裁的主要特徵在於：仲裁組織是非官方的民間團體，主要是商會；仲裁規則則由仲裁組織制定，不具有國家立法性質；仲裁活動具有相當大的任意性。而有關民間仲裁的立法，僅起管理與監督的作用，立法本身並不對程序作詳細規定。民間仲裁有兩種組成方式，一是由各個商會設立的常設的仲裁庭，二是根據糾紛當事人的仲裁協議產生的仲裁庭。民間仲裁庭所處理的是一種民事法律關係。蘇聯的民間仲裁庭，是由糾紛當事人協議產生，仲裁員由一人擔任，或由數人擔任，取多數決。但事實上，這種民間仲裁制度，在蘇聯甚少使用，儘管它明定於若干加盟共和國的民事訴訟法中。

爲適應以計劃經濟爲主的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蘇聯在原有的民間仲裁制度外，建立了一套國家仲裁制度。蘇聯最高蘇維埃於一九七九年頒布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仲裁法」，<sup>⑩</sup>蘇聯部長會議又於一九八〇年頒布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仲裁署條例」<sup>⑪</sup>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仲裁署審理經濟爭議規則」，<sup>⑫</sup>根據這些法律的規定，蘇聯在部長會議下設立了蘇聯國家仲裁署，各加盟共和國與各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各邊疆區、省人民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下也設立了相

註⑧ 列文著，楊旭譯，蘇聯國家法概論，北平，法律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一四四至一四五頁。

註⑨ Felfer, George, *Justice in Moscow*, London: The Bodley Head, 1964, p. 82-83.

註⑩ 同註②，一六七至一七六頁。

註⑪ 同註②，二〇九至二一四頁。

註⑫ 同註②，一七七頁至二〇八頁。

應的機構，構成了統一的蘇聯國家仲裁系統。

蘇聯的國家仲裁署與法院，在審理國內經濟糾紛上的分工，可謂涇渭分明。國家仲裁署，主管範圍是企業、機關和組織之間的經濟爭議。法院的主管範圍，則是由民事法律關係、家庭法律關係、勞動法律關係和集體農莊法律關係中產生的爭議案件，換句話說，只要爭議的一方當事人是公民或集體農莊莊員，其案件就歸法院管轄。

根據蘇聯有關仲裁法律的規定，國家仲裁署根據以下四種申請或動議提起案件：1. 有利害關係的企業、機關和組織請求國家仲裁署保護其被侵害的或有爭議的權利或合法利益等所提出的申請；2. 上級機關爲了本系統所屬企業、機關和組織的利益而向仲裁署提出的申請；3. 國家管理機關根據立法的規定，向國家仲裁署提出的申請；4. 在掌握有關企業、機關和組織違反國家計劃紀律和合同紀律，以及經濟活動中其他違反法制的案件時，國家仲裁署有權主動提起訴訟。

國家仲裁署除了可以宣佈與法律、國家計劃和任務相抵觸的合同全部或部分無效外，還有權在其認爲必要時，超出當事人申請要求的範圍進行裁決，有權對嚴重違反義務的當事人課處高額違約金，並將課處的金額作爲國家的預算收入。

國家仲裁署一旦作成裁決，立即生效，所有企業、機關、組織和主管部門都必須遵行。同時，爲糾正裁決中可能發生的錯誤，法律規定根據當事人一方或其上級機關的申請，以及蘇聯部長會議各部、委員會、主管部門的申請、檢察長的抗議或國家仲裁署的主動提議，必須按照監督程序予以覆審。裁決的覆審，由作出裁決的仲裁署或上級仲裁署的主任仲裁員或副主任仲裁員負責。除了審理經濟爭議案件外，國家仲裁署還有權在蘇聯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或受蘇聯部長會議的委託，制定調整經濟活動的規範性文件，以及審議其他機關提出的徵求同意的這類文件，相應地就適用調整經濟活動的蘇聯部長會議決議和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向各部、委員會和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可以在自己的權限範圍內，對在解決經濟爭議時適用蘇聯法律或各加盟共和國法律的問題發布指令，仲裁機關及各部、國家委員會、主管部門、企業、機關組織都必須執行國家仲裁署和各加盟共和國仲裁署關於這些問題的指令。

此外，蘇聯每一個企業、機構中的勞資爭端局，和許多組織中的工廠委員會和工會，亦負責仲裁若干受雇人和管理單位間所發生的糾紛。若受雇人對裁決不滿意，或認爲裁決違法，則可向人民法院起訴。同時，爲處理外貿和海事方面的紛爭，蘇聯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和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分別通過「蘇聯工商部外貿仲裁委員會條款」<sup>⑮</sup>和「蘇聯工商部海事仲裁委員會條款」<sup>⑯</sup>，此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皆由具備相關專門知識的人員組成，任期爲四年，至於仲裁庭人數，則視個別案件需要而定。

註<sup>⑮</sup> 同註<sup>②</sup>，第九冊，一三五至一三七頁。

註<sup>⑯</sup> 同註<sup>②</sup>，第九冊，一三七至一三九頁。



## 五、同志法庭

同志法庭這個名詞，在蘇聯起先是指簡易的司法公聽會——即被告是由其同事、同僚或鄰居組成的法庭來審判。儘管同志法庭所根據的非正式、內集團的審判程序之基本理念多年來持續不變，但同志法庭在組成、功能和懲罰權方面變動却頗大。有時此機構受官方青睞而被廣泛利用，有時却消聲匿跡，被人遺忘。十月革命後，出現了軍中和民間的同志法庭，因為當局擔憂紀律廢弛。在新經濟政策時期中，同志法庭便逐漸停止運作，至一九二二年底完全沈寂。

一九二七到一九三〇年，蘇聯政府致力於鞏固低級司法系統，同志法庭因而顯著恢復；在司法機構非常缺乏的郊區尤其是如此。農業集體化後，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同志法庭在鄉間取代了所謂和解委員會，工廠中的同志法庭也在此時恢復；結果在國家法院之下，形成多樣的、業餘性的司法法庭網絡。他們在一九三〇年代繼續存在，但效力日趨減弱，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又完全停頓。此一制度衰亡的原因很多，包括秘密警察的恐怖昇高，和官員們不鼓勵公民自願團體和國家的司法機構並存。

廣泛利用同志法庭的時期，起自於赫魯雪夫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對第二十一屆黨代表大會的演講。他呼籲恢復同志法庭，使其成爲若干社區「預防和教育」機構之一，並認爲它能協助防止某些方面的違法，有關同志法庭的條例草案於同年十月公佈，雖然草案從未成爲蘇聯的正式法律，但它刺激了同志法庭的產生，以及後來加盟共和國同志法庭條例的研擬。一九六一年七月，俄羅斯聯邦共和國正式通過了該項條例。

當時，同志法庭經常處理的案件爲：1. 非正式違法，但有礙於道德標準和團體規則的事件和糾紛。2. 初犯的輕微罪行、合於選擇性管轄條款，可由同志法庭受理者。3. 已由人民法院審理的案件，經審判員決定可移轉到同志法庭終結者。自七十年代起，蘇聯漸不重視蘇聯同志法庭，其原因是，實際的發展，在很多方面與同志法庭的宗旨相反，例如：蘇聯日益依賴專業性的執法機構，擴大運用行政罰金，賦予地方行政長官更大處分輕罪的權力。此外，增列的刑法條文，擴大了人民法院的刑事管轄權；新的勞工法、家事法等亦已相繼頒布。儘管如此，同志法庭仍將繼續存在，其理論和實際是蘇聯法律從業人員、刊物和大眾傳播媒體所關切的對象。<sup>15</sup>

蘇聯當局爲因應實際需要，於一九八四年五月通過了「內政機構一般成員和領導成員同志法庭條例」。<sup>16</sup>該條例第一條指出，同志法庭是要維護一般成員和領導人員的名譽和尊嚴；積極協助機構領導人本著共產主義建設者所需的道德規範，遵守蘇聯憲

<sup>15</sup> Feldbrugge, F. J. M., ed. *Encyclopedia of Soviet Law*. 2 Vols. New York: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1973. Vol. 1, p. 144-148.  
<sup>16</sup> 同註①，三〇四至三一一頁。

法和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憲法、遵守蘇聯法律、誓言、規章和命令的精神，教育其成員；促進全體人員的團結，在他們之中創造出不容許破壞紀律者的環境。一般成員和低級領導成員違法犯紀的行為由一般和低級領導成員同志法庭審理，中級和高級領導成員違法犯紀時，則分由中級和高級領導成員的同志法庭審理。各級機構成員達十五人以上時才能設置本身的同志法庭。機構的主管和副主管不得參加，凡在機構中服務滿六個月以上，於團體中享有威望，在工作、社會和生活上足為他人表率，且能勝任同志法庭的職務者，得選為同志法庭成員。選舉是自機構內各級成員全體大會中，以公開投票方式各選出五至七人，組成該級同志法庭。但一般和低級領導成員的同志法庭得選一至二名中級領導成員加入，中級領導成員的同志法庭得選一至二名高級領導成員加入。

同志法庭所審理的事項大致如下：1. 破壞和污蔑內政機構一般和領導成員身分與不合共產主義原則的罪行。2. 一般和領導人員破壞紀律和社會秩序的行爲。3. 一般和領導成員的違法行爲，依法可由同志法庭裁決者。4. 一般和領導成員敷衍塞責的行爲。5. 一般和領導成員在家庭中的不檢行爲或不履行教養兒童的義務。6. 一般和領導成員彼此間不超過一百盧布的財務爭執，經當事人同意由同志法庭裁決者。同志法庭受理案件後必須在十天內裁決，其裁決須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奇數額組成。

同志法庭在判案時，必須在斟酌犯罪者的品性，犯罪時的情勢和後果，昔日行爲、工作和生活經驗，以及其他方面的特性。同志法庭所能採取的懲罰措施分八類：同志警告、社會譴責、社會申斥、呈請撤回機構所頒給的勳章、呈請職務降級、呈請降其專業等級、呈請開除學籍、呈請革職。若犯者已真誠悔悟、道歉並願意賠償損害時，得免除同志法庭的審判。對於同志法庭的判決，得於七日內直接上訴至機構主管。主管必須於七至十五日內審理，並將審理結果通知上訴人。主管若認為判決違法時，得附署已見後，發回同志法庭重審。同志法庭有權監督其裁決在限期內完成，若被告在限期內不履行裁決時，機構主管得將案件移送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若認為同志法庭的裁決合法時，則發佈執行令，否則通知機構主管發回重審。

## 六、結 論

蘇聯的法院體系係由普通法院、軍事法庭、仲裁機構和同志法庭所組成。多年來演變的結果，具體的執法機構系統已趨於穩定，但抽象的執法原則却無甚進展。孟德斯鳩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理論在蘇聯從未存在，法院扮演的角色一直是國家政策積極、有效的執行者，和建設共產主義的參與者。審判員、陪審員由共產黨員擔任的比例亦甚高；以黨員身份擔任審判員或陪審員不一定會影響司法的公信力，但在黨組織層層節制下，他們往往易因顧慮自己的前途，而臣服於黨的指令，以致對人權的保障缺乏客觀性。

（本文作者為本中心約聘助理研究員）